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务处公布《“苏州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字〔2022〕251 号）》、《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学院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制定了《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系科负责人、教授代表及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院长、院党委书记

成员：院教学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院党委纪委委员、院各系科主任、教授代表、学生年级辅导员、教务秘书等

二、工作程序

（一）9 月中旬学校、学院公布推免生遴选条件、办法及实施细则。

（二）9 月 5 日（周一）10:00 至 8 日（周四）23:00，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 2023 届预毕业本科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 VPN）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时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提示内容；申请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申请。

（三）严格回避和报备制度：按照《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条实行回避及报备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等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以上人员的回避和报备报告，须于 9 月 8 日前报学院纪检委。学院汇总统计后于 9 月 9 日（周五）前，将电子和纸质文本报学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四）学生在推免系统中提交申请后，学院于 9 月 13 日（周二）12:00 前，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完成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具体审核方式为：在“申请学生资格审核”菜单里，为每名同学标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或“不通过”，并导出全部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名单，下载每名同学上传的发展素质证明材料，提交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

（五）9 月 14 日（周二）至 18 日（周日）前，学院严格按《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苏州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学院实施细则等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学校下达的限额内，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进行遴选，按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初选学生名单，并确定以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的 1-2 名替补名单。

（六）9 月 19 日，将《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单》报教务处，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10 天。

三、工作原则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

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2.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学分绩点（GPA）平均 3.6 以上（含 3.6），记录等级的课程达 D 及以上等级，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

3. 外语水平优秀，外语课程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通过全国英语水平考试（CET）六级。

（二）推免指标。学校划拨给学院推免指标为 18 个，另有新闻学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专项指标 2 个、广告学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专项指标 2 个、国家急需人才新闻学专项指标 1 个。学院依据各专业占年级总人数的比例、综合评价成绩择优选拔，确定推免指标（含 1 名替补）。

（三）综合评价。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综合评价成绩遴选推免生。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学业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评价：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推免申请者依据综合评价成绩在各专业内进行排名，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依据 GPA 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排序）。

四、综合评价评分细则

依据《苏州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学院组建综合测评专家组，负责考察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审核不合格不予推荐）、本科学习基础、进入硕士阶段学习的潜质等综合素养。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

参军入伍两年及以上者计 20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志愿服务指的是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或者重大赛事，在志愿中国、志愿苏州等官方平台注册的公益性组织举办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以及校、院两级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

1. 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及国际志愿服务活动，计 5 分/次（最高 10 分）；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志愿服务活动计 2 分/次（最高 10 分）。

2. 三学年累计志愿时长达 300 小时，计 10 分；达 200 小时，计 5 分；达 108 小时，计 2 分。每学年的志愿时长均须得到学院团委的统一认定。

3. 其他类型志愿服务由学院团委审核及评定。

（三）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也可分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和全球性国际组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联合国，欧洲联盟，世界贸易组织等，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等。我院学生实习所在的国际组织应符合人类社会主流价值观，并是由我国教育部、人社部等相关政府部门所鼓励大学生前往的国际组织。

获得国际组织实习机会并进行实地实习 2 周及以上者加 5 分，4 周及以上者加 10 分，1 周按 5 个工作日计。参与线上及远程实习者视情况酌情加分。实习生需提供国际组织官方开具的证明、具体实习工作内容的证明（线下实习提供现场照片、线上实习提供电子材料）等材料。

（四）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1. 科研项目（最高 10 分）

主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 10 分/项、合格计为 6 分/项，省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 6 分/项、合格计为 4 分/项，校级项目

中期检查优秀计为 4 分/项、合格计为 2 分/项；“著政学者”项目结题优秀计为 10 分/项、合格计为 6 分/项；主持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计为 6 分/项、重点项目计为 4 分/项、一般项目计为 1 分/项；“青年中国行”全国三十强团队负责人计为 8 分/项，百强团队负责人计为 5 分/项。项目成员计为相应级别计分的一半，所有项目均需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其他科研项目需由学院综合测评专家组认定，按相应等级计分。

2. 科研论文（最高 10 分）

苏大人文社科院颁布的核心期刊第一作者计为 10 分/篇，第二作者计为 5 分/篇，其余作者不计分；普通期刊第一作者计为 2 分/篇，其余作者不计分（最高 6 分），第一作者单位须注明苏州大学传媒学院。论文发表时间截止到学院推免报名申请结束日。

3. 专利（最高 5 分）

获得学科相关的专利注册，计为 5 分/项。

4. 专业学习成果（最高 5 分）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新闻、设计、音视频制作作品（排名前三名）计为 2 分/篇；省级媒体刊播新闻作品（排名前二名）计为 0.5 分/篇。稿件均需刊登在政府或事业单位等官方媒体，在纸媒上刊登的作品按纸媒相应的级别计。网络官方媒体(涵盖官网和客户端 APP)：国家级别的网络媒体主网站稿件按国家级计；国家级别网络媒体省级板块按省级计；省级网络媒体主网站稿件按省级计；网络媒体市级板块稿件不加分。在国外、境外官方媒体发表作品视地方行政等级给予 0.5 分-2 分/篇的加分。

（五）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

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微电影、摄影、朗诵单元）、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上述8项赛事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30分/项，二等奖计20分/项，三等奖计15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5分/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20分/项，二等奖计10分/项，三等奖计5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2分/项；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计5分/项，二等奖计3分/项，三等奖计1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均按同等级50%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

2. 列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竞赛评估》的非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15分/项，二等奖计10分/项，三等奖计5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2分/项；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10分/项，二等奖计6分/项，三等奖计3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1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均按同等级50%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该项加分上限为15分）

3. 未列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竞赛评估》、由传媒学院认可的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15分/项，二等奖计10分/项，三等奖计5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2分/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10分/项，二等奖计6分/项，三等奖计3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1分/项；市厅级、校级一等奖计2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均按同等级50%计分。获奖等级按颁奖单位级别计，以证书落款的公章为准，政府下属单位或专业协会等主办的比赛降一级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该项加分上限为15分）

五、其他

1. 申诉渠道：学生对推免工作若有质疑，按照“先学院后学校”流程实名申诉。学院联系电话 65880993；学校教务处联系方式：电话 67163652；邮箱 pumanli@suda.edu.cn。

2. 诚信原则：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等真实无误，避免推免成功仍被取消、各类评奖评优一票否决等后果。

3. 最终各阶段时间节点，按学校通知发文为准。

4. 本条例解释权归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2022年9月12日